

中臺科技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辦法

990909 教師教學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1010213 教師教學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50920 教師教學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表現優良之教學助理，以提升學生學習輔導之成效，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由校務研究及教學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於每學期結束後召開教師教學發展委員會議，進行遴選事宜。

第三條 優良教學助理遴選程序分初選與複選兩階段：

一、初選階段，以下列四項資料作為遴選標準：

- (1) 任課教師對教學助理之評鑑。
- (2) 教學助理繳交各項工作報表之考核成績。
- (3) 教學助理參與培訓座談會及相關研習活動之出席情況。
- (4) 教學助理參加本中心舉辦之教學助理相關競賽成績。

二、複選階段，由教師發展委員會根據初選階段結果進行複審，並依序排列，以決定優良教學助理數名。

第四條 獲選優良教學助理者，將公開表揚、優先遴聘，並頒予獎狀及獎勵金或等值禮券，以茲鼓勵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師教學發展委員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